



普华永道

拨云见日 潮起扬帆

2024-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观察及
11个中资出海热门投资地税务攻略



目录

前言	02
----	----

第一篇：2024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25年展望	03
---------------------------	----

- 一．各地纳税服务的探索：税收事先裁定制度
- 二．中国税收立法 — 再进一程，仍在路上
- 三．多重税收政策促产业升级与创新
- 四．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展望

第二篇：11个中资企业“出海”热门投资地之税务攻略	11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马来西亚

越南

阿联酋

澳大利亚

德国

英国

匈牙利

美国

墨西哥



前言

近年来，中国经济步入调整与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市场的竞争渐趋激烈，中国企业亟待开辟新的增长路径，而海外市场的蓬勃兴起和巨大消费潜力，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可能性和广阔的空间。在此契机下，中国企业加速迈向世界舞台，且地位日益重要。根据商务部2025年1月26日公布的数据，2024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38.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0.5%，足见中国企业出海的迅猛势头。

企业出海趋势与中国税收政策发展息息相关。中国税收政策为企业出海提供支持保障，而企业出海又促使税收政策不断完善。一方面，出口退税、境外所得税抵免等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避免被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企业出海规模扩大和业务复杂程度增加，对避免国际间双重征税、解决税收争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回顾2024年，中国多地推出税收事先裁定规则、增值税完成立法等税收大事件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税收体系，为中国企业营造出更为公平、透明且稳定的税收营商环境。当企业将目光投向海外，海外的税收环境有着另一番景象。不同辖区的税收制度、征管规则大相径庭，给企业出海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从东南亚新兴市场到欧美成熟经济体，各地需要缴纳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合规要求各异，企业通常需要强大的税务支持体系，并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在海外市场稳健前行。

《拨云见日 潮起扬帆：2024-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观察及11个中资出海热门投资地税务攻略》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本刊物旨在回顾中国年度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并从前瞻性的角度分析政策发展趋势，同时总结11个热门出海投资地的税收热点问题，为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税务决策提供详细指引。

我们期望，通过本刊物的分析与指引，企业能够拨云见日，探见税收发展趋势，从容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税务环境；也能够在全球市场的浪潮中扬帆启航，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书写更辉煌的篇章。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第一篇

2024年中国税收 政策回顾与2025年展望



一、各地纳税服务的探索：税收事先裁定制度

税收事先裁定制度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企业和税务机关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对于企业而言，由于税收政策通常较为复杂，企业如何适用正确税收政策，常常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通过事先裁定制度，企业可以在重大经济交易发生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税收问题进行研究，税务机关最终给予企业确定的答复。这为纳税人提供了明确的税收遵从指引，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评估税收成本，辅助商业决策。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事先裁定促使其提前介入企业经营决策中的税务环节，深入了解企业业务实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税收政策解读的精准度，后续征管时也能更顺畅高效，减少税法解释不一引发的税企矛盾。而且，随着事先裁定案例的不断累积，税务机关能持续优化税收管理流程与政策执行细则，推动整个税收征管体系不断完善。

国际上，许多发达国家早已建立相对成熟的事先裁定制度，如今中国也在积极探索这一制度，各地纷纷出台细则并落地实践。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在相关文件中提及要探索、推动或加强税收事先裁定工作。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发布文件，在本地区内推行税收事先裁定制度，这是地区层面首次书面公开明确对税收事先裁定事项的具体申请流程。此后，南京、深圳、上海等相继出台了（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服务的规则。一些地方虽然没有公开发布税收事先裁定服务的规则，但税务机关也在积极探索事先裁定机制，形成了内部管理办法，积累了一些成功案例。除此之外，长三角和广深还开展了区域合作，探索跨区域的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一体化操作。

2024年，北京、广东茂名、重庆等地税务机关先后发布了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以持续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结合多地已出台的工作办法，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机制大体较为类似，但在细节规定上可能有所差异。申请主体方面，广东茂名的税收事先裁定服务聚焦大企业范畴，而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该市范围内的单位纳税人都有机会申请税收事先裁定。适用范围方面，各地工作办法皆以预期未来会发生、复杂且难以直接套用现行税收法规的事项为主，同时强调需具备合理商业目的，将无确定立项计划、短期内不发生或已有明确法规可依的情况排除在外，避免资源浪费与规则滥用。

税收事先裁定的效力虽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却在税企之间架起了沟通与信任的桥梁。通过事先裁定，税企双方可以在事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减少税收分歧，形成良好的税收生态。



二、中国税收立法 — 再进一步，仍在路上

随着法治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税收领域也应遵循法治原则，而税收法定正是该原则在税收领域的体现。

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必须由法律规定。这一原则确保了税收要素能够经由立法程序得以明确界定，从而赋予其高度的稳定性和法律权威性。在这样的框架下，企业能够依据既成的法律规范，准确预估其税务成本，进行合理的财务规划；同时，税务机关也能依据明确的法律条文，有效确保税款的应征尽征，维护税收秩序的公正与高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至今，中国税收立法进程已过半。近十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船舶吨税法》、《契税法》等多部税法，还对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作了修改。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审议通过了《关税法》和《增值税法》。至此，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制定了法律，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的立法工作也在持续推进。

关税法

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关税法》的出台，对于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落实税收法定改革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关税法》保持了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实施后关税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关税法》对于法律层级的提升后税目、税率的调整权限、新业态和贸易模式下的纳税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关税征收管理制度，将海关适应国际贸易发展而采取的关税征收管理有关成熟经验做法上升到法律层面；补充完善了一些存在争议的不明事项以及与其他税收征管法规一致性的规定等。

我们观察到，相比《海关法》和《关税条例》，《关税法》对税款征收缴纳的法条中弱化了海关审核、审查的表述，这符合当前对进出口货物“自报自缴”纳税模式的管理理念，也对纳税人的申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关税法》明确将“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并在条文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并吸收了海关税收征管领域的新模式。这种前瞻性的立法实践，无疑将极大地激励和推动海关及相关职能部门，更好地适应国际贸易不断涌现的新模式与新业态，对征管制度进行更深入、更有效的改革与创新。

增值税法

经过三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12月审议通过了《增值税法》。我国首部《增值税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取代施行了31年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的出台具有重大意义，标志着中国税收法治化进程再次取得里程碑式的进展。增值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通过立法将其提升到法律层面，巩固了1994年以来历次增值税改革的成果，增强了增值税政策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使增值税制度具有更坚实的法律基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环。

《增值税法》在立法目的上开宗明义，明确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将保护纳税人权益写入立法目的，体现了对纳税人主体地位的尊重。在面对复杂的经济活动，当部分法律法规条款存在解读模糊或未明确规定的情形时，以保护纳税人权益为导向的立法目的，可以为最终的税务处理决定提供指引方向，使得纳税人在依法纳税的同时，能够得到充分的权益保障。

征税范围方面，《增值税法》将其整合为“应税交易”与进口货物，并明确了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具体情形，使应税交易范围更清晰。同时，对视同销售情形进行了缩减，以减少税务争议；税率方面，《增值税法》维持13%、9%、6%三档税率及零税率，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明确为3%，其中未提及5%征收率，目前不动产销售等适用的5%征收率是否还会保留尚待进一步政策澄清；税收优惠方面，《增值税法》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标准和制定专项优惠政策，还增加了国务院应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的规定，使税收优惠政策更具系统性和灵活性；征管方面，《增值税法》以“以数治税”为大方向，推进电子发票使用，落实数据共享与电子化，规定第三方征管协助与信息共享制度，以提升征管效率和准确性。

《增值税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为企业评估影响和作出规划，以及为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了缓冲时间。预计2025年内会有更多关于《增值税法》的具体解读、衔接文件出台。

水资源费改税全面实施

中国自2016年起开始逐步试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前，水资源费的征收依据主要是行政性收费的相关规定，而税收法定原则要求税收的征收必须基于法律依据。因此，水资源费用的征收后被纳入《资源税法》框架中，并以试点实施的方式实现水资源费改税。

中国先后在河北、北京、山西等多个省市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在累积足够的改革试点经验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于2024年10月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水资源税推向全国。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遵循强化分类调控、体现地区差异的原则。具体来说，从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将适用更高的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随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铺开，水资源费也相应停止征收，确保了大部分企业的税负成本保持基本稳定。事实上，水资源税对引导资源合理配置起到了重要作用。据统计，2018年至2023年，前期试点地区超采区地下水计税取水量下降了17.7%。

水资源税改革对直接取用水企业有一定的影响。在地下水超采严重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企业税负可能会明显增加。从长期来看，可能会推动一些高耗水企业进行产业转型。另外，取用水企业需要按照税收法规的要求，准确申报和缴纳水资源税。这就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的税务合规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以确保水资源税的申报金额准确无误。

三、多重税收政策促产业升级与创新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创新驱动是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企业界积极响应：改制重组活动日益频繁，通过优化内部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与活力；机器设备更新迭代的速度加快，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得以应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科技创新领域吸引了资本的注入，企业纷纷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积极探索新技术。

为支持产业升级与创新，中国财税部门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税收政策。在鼓励研发投入方面，持续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这一政策使得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能够扣除更多的研发费用，从而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政府给予了全方位的优惠政策，从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到增值税的优惠待遇等，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使其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常规化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制造业企业的资金压力，为其提供了更加充裕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等，促进了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

2024年，中国财税部门在以往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颁布了以下政策支持产业升级与创新：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14号文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政策。特别地，文件扩大了产权转移书据优惠政策适用情形，明确了此前有争议的一些重组行为的印花税影响。根据文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的土地、房屋、股权划转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可免征印花税。这些政策措施降低了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的成本，进一步激发了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9号文聚焦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传统的专用设备面临着升级换代的迫切需求，这一政策的出台恰逢其时。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对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

这一政策的实施，有力地鼓励了企业加大对专用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例如，在环保领域，企业对大气污染处理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仅提高了大气污染处理效率和质量，还能通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2号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提供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该政策将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延期纳税期限由财税[2016]101号文规定的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

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股权激励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这一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减轻了股权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负担，稳定企业的核心人才队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更灵活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企业服务，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速产业高端化发展。

2024年中国财税部门的这些政策，从不同角度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企业降低成本、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国经济向更高质量、更具创新力的方向发展。



四、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展望

在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国内经济转型的当下，2025年中国财税政策的走向备受瞩目。根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中国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具体来说，将“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地方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结合整体税收环境，普华永道预期2025年中国税收政策与征管将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动向：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出台

《增值税法》已于2024年正式通过，并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为了能如期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将在2025年内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从过往实践经验来看，实施条例往往会对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详细解释和补充。《增值税法》虽然明确了基本的税率结构、征收范围等关键要素，但诸如一些特殊业务的征税细则、专项优惠政策的调整等，还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例如，《增值税法》引入了消费地原则，关于何为“在境内消费”可能在实施条例会有更明确的规定。

消费税改革或有进展

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是当前中国消费税改革的重要方向，即将部分现行消费税品目的征税环节从生产或进口环节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这一改革措施将有利于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政府更多地关注和改善消费环境。然而，消费税征税环节后移需要多方面的考量，立法者需要关注对消费税品目中商品税负的影响、征收环节的准确划分与界定、过渡期设置等问题。此外，征管可控是消费税改革的重要前提。近年来不断提升的税收征管能力将为消费税改革提供有力支撑。我们期待今年消费税改革的新进展。

中美贸易争端下加征关税

随着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其“对内减税、对外加税”的核心政策将会迅速落地。从目前局势来看，由于关税博弈涉及多种因素，2025年中美贸易争端走向充满不确定性。企业需要重新审视自身的供应链，根据实际情况快速、灵活地对供应链策略作出调整，同时持续关注两方进展。

税收立法持续进行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均被列为第一类立法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任期内将优先提请审议、推动立法。其中，增值税法、关税法已于2024年正式通过。2025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及“积极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国家税务总局于2025年3月底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对2001年版《税收征管法》进行全面修订。意见征求至2025年4月27日。作为第一类立法项目，我们期待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在2025年有所进展。

数字化转型下的税收征管

数字化转型不断驱动我国税收征管改革。随着现代前沿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被应用于税收征管全流程。税务机关可以运用算法模型从大量数据中发现疑点线索，精准开展风险应对。2025年全国税务系统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以全面优化纳税申报管理为切入口，积极构建征管新模式。夯实后的基础征管数据，将进一步推动多税种、多条线，各种税费信息的智能归集与分析，形成更强大的数字化治理能力。未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风险监管更加准确和全面，因此，企业管理层应加强内部税务风险管控，个人纳税人应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应对税收征管数字化变革带来的挑战。

招商引资开启新模式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分别于2024年6月及2025年3月公布，成为政府招商引资行为的法规依据。根据《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各地政府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没有法律、法规的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条例》颁布后，许多地方政府开始梳理、评估招商引资政策，并酝酿改进政策使其符合《条例》的要求。一些企业可能会面临奖补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未来，过度依赖地方政府财政优惠政策的招商模式将逐渐消退，各地招商部门将更注重资本支持、专业服务、多元合作等软性指标，并追求更加公平、高效的招商引资方式。企业应关注《条例》的落实细节，以及评估对政府招商政策和企业带来的影响。



第二篇

11个中国企业“出海” 热门投资地之税务攻略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地区的税制以简单和具竞争力而闻名。目前，香港地区主要征收两类税种：所得税（即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和印花税，不征收增值税等流转税和关税（除有限个别商品种类）。各税种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地区按地域来源原则征收所得税。即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在香港地区产生或源自香港地区的收入（即本地收入）才须在香港地区征税。同时，某些本地收入是免税的，包括资本收益、股息和银行利息。

香港地区一直扩大其税收协定网络，近年更着重“一带一路”国家，例如亚美尼亚、巴林、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等。截至2025年1月，香港地区已与超过50个包括上述司法管辖区签订税收协定。

近年来，香港地区的税制经历了几次重大变化，特别是优化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及引入各种针对特定行业的税收激励措施。鉴于税务考虑对企业策略筹划至关重要，计划投资香港地区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了解香港地区持续多变的税收环境，并在决策过程中尽早考虑税务因素。

下文概述了跨国企业投资者在投资香港地区时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香港地区未来税收环境的预期趋势。

第一部分：跨国企业投资者最关注的热点税务问题

1.1 概述和税收优惠

任何在香港地区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包括法团）须就其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的在香港地区产生或源自香港地区的利润（不包括资本性质的利润）缴纳利得税。该人士的税务居民所在地一般不会影响利得税的征收。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法团在香港地区按两级制利得税率缴纳利得税，即首200万港元利润的税率为8.25%，余下利润的税率则为16.5%。

为了促进特定行业的发展，指定类别的纳税人/收入可享受税收优惠。常见的税收优惠包括：

- 针对特定行业的税收优惠：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保险公司、飞机/船舶出租商、飞机/船舶租赁管理商、航运业商业主导人、企业财资中心、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等，可按0%至8.25%的优惠税率征税或获免税。
- 研发税收优惠：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在香港地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所招致的开支可获高达300%的加计扣除。此外，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得自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收入可按5%的优惠税率征税。
- 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包括15%的持股比例和24个月的持股期等），本地股权处置收益将被视为资本性质而无须征税。

1.2 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在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四类离岸收入，即1) 股息；2) 利息；3) 知识产权收入（基本上指特许权使用费）；以及4) 处置收益，如果由在香港地区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收取，则无论其收入或资产规模如何，除非其能满足相关的例外要求，该等收入均会被视为应税收入。一般来说，跨国企业实体须在香港地区具有足够的经济实质，才能满足其对以上离岸收入的免税条件（除知识产权收入和知识产权处置收益，这些收入须满足其他要求）。

1.3 非居民的税收和税收协定的应用

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企业，无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经营该业务，其缴纳利得税的方式一般与居民企业相同。

香港地区不对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税。另一方面，支付给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的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须按2.475%至4.95%的有效税率征收预提税。如果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非居民企业是与香港地区签订税收协定的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则其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或可享受较低的预提税率。

1.4 转让定价

香港地区遵循国际惯例，已立法引入全面的转让定价监管制度和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在转让定价监管制度下，香港税务局有权对未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本地和跨境关联方交易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某些特定的本地交易可获豁免）。此外，法例采用了经合组织指定做法，即独立企业原则，将利润归属于非居民企业在香港地区运营的常设机构。

根据强制性的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要求，除非获豁免，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香港地区的常设机构均须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即总体档案、分部档案和国别报告。

近年，随着国际间积极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日益聚焦于转让定价事宜，关联交易亦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密切关注。为了管理和减少转让定价争议，纳税人可考虑申请预先定价安排。预先定价安排是一种在进行受控交易前设定一套适当标准的安排，用于厘定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香港地区设有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机制，容许订立单边/双边/多边预先定价安排。

第二部分：2025年及以后的展望

在多项因素的推动下，包括需要与国际税务规则接轨和提升香港地区的税务竞争力，香港地区已宣布将在2025年对税务条例作出重大改变。视乎有关税法修订，预计将出现以下主要变化：

2.1 实施支柱二规则

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香港地区承诺实施BEPS2.0支柱二下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即15%全球最低税）。待通过立法后，香港地区的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而低税支付规则的实施日期则待定。

受支柱二影响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在计划投资香港地区时，应仔细考虑支柱二补足税的潜在影响。

2.2 引入向内公司迁册制度

2024年底，香港地区公布了一项立法草案，拟议引入公司迁册制度，使非香港公司能够在保留其法律身份的情况下将其注册地转移到香港地区。这将为海外公司提供一种相对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将其成立地重新登记为香港地区，而无需将现有公司在原注册地清盘并在香港地区成立新公司。该草案还引入了涵盖过渡性税务事宜和单边税收抵免的规定，以促进税收中立的迁册过程，并为经迁册公司就其在香港地区的税负和税务责任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在香港地区引入公司迁册制度后，跨国企业投资者可考虑将其现有的海外公司迁册到香港地区，以充分利用香港地区优越的税务和营商环境。

2.3 进一步优化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

为了巩固香港地区作为领先资产和财富管理枢纽的地位，香港特区政府建议优化针对投资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工具和附带权益的税收优惠。拟议的优化措施包括重新审视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增加符合条件的交易种类以及提升附带交易的灵活性。香港特区政府已就优化建议进行了业界咨询，以收集业界对此的反馈。

从事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跨国企业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发展，以评估他们是否以及如何能够从这些优化措施中受益。

作者：

管秋英
普华永道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总监
kathy.cy.kun@hk.pwc.com

联合作者：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jeremy.cm.ngai@hk.pwc.com

外国直接投资 (FDI) 持续在推动新加坡经济增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方式通过吸引国外公司投资以及帮助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大大增强了新加坡经济的整体竞争力。新加坡税制具体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新加坡](#)。

为了吸引外国企业在新加坡新设企业或扩大企业业务，新加坡政府设立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新加坡企业可以根据在新加坡开展的业务性质和范围进行申请。

为了与全球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倡议2.0版本保持一致，新加坡从2025年1月1日起引入了15%的最低有效税率。这一举措削弱了新加坡税收优惠政策的吸引力，导致一些外国企业在重新考虑是否将新加坡作为其对外投资地点。因此，新加坡政府引入了新的优惠措施以加强新加坡的税收优惠政策，旨在继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1. 发展和扩张计划

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管理的**发展和扩张计划 (DEI)** 于1997年推出，旨在鼓励企业在新加坡发展并拓展新的业务活动，DEI设有5%和10%两个优惠税率档次，不同的优惠税率需要分别满足相关条件。同时，为了使企业在全球税收变化的情况下仍能符合DEI的资格，新加坡政府引入了更高的15%优惠税率档次。

2. 可返还投资抵扣计划

可返还投资抵扣计划 (RIC) 首次于2024年财政预算案中提出，该计划旨在鼓励企业在关键经济领域和新的增长领域中进行大规模投资，以鼓励企业在新加坡开展重要的经济活动。EDB和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SG) 将对公司在合格经济活动中的合格期间内（最多10年）发生的合格支出给予RIC优惠。

以下六种类型的经济活动属于RIC的合格经济活动：

- I. 投资发展新产能
- II. 开展或扩张数字服务、专业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
- III. 开展或扩张（新加坡）集团总部或卓越研究中心
- IV. 开展研发和创新活动
- V. 实施以“碳减排”为目标的解决方案
- VI. 建设或扩张（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

合格经济活动必须在新加坡开展，且必须属于新加坡的优先发展领域，如先进制造业、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移动产业、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以及绿色经济。

RIC为合格支出（包括人力、资本支出、专业费用、运输和物流成本、材料及耗材等）提供最高达50%的返还。

这些返还优惠将用于抵扣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未使用的优惠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在公司满足RIC的条件并获得返还优惠后，后续四年内任何剩余未使用的返还额将以现金形式退还给公司。

2025年财政预算案

新加坡总理兼财政部长黄循财于2025年2月18日宣布了2025年新加坡财政预算案。为了定位和推动新加坡下一阶段的增长，实施了若干措施，包括：

1. 加强新加坡资本市场发展的措施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可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获取更多资本。为了吸引企业在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政府将为寻求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进行首次上市的新加坡本土公司提供20%的企业所得税退税。对于寻求二次上市的公司，退税率为10%。该优惠政策可以减轻考虑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财务负担，并鼓励企业在SGX进行融资。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与其它将会择机宣布的非税收措施相结合，增加SGX对希望上市的企业吸引力，并彰显新加坡作为活跃资本市场的地位。

2. 全球创业者计划

考虑到创业对于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新加坡推出了全球创业者计划（GFP），旨在通过提供快速通道给予工作许可证和为顶尖企业家提供永久居留权，吸引具有高潜力的初创企业创始人和风险投资家。这是EDB为吸引和支持那些有成功创办企业经验的资深企业家而在新加坡创办他们的下一个企业而采取的一项战略举措。

GFP旨在为初创企业和成熟企业培育一个充满活力的生态系统，推动经济增长，并为合作与创新创造新的机会。该计划凸显了新加坡致力于培养一个充满活力和长久发展的商业环境的决心。

3. 成本分摊协议的扣除

新加坡的重点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拥有一个强大、创新且充满活力的经济。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提升新加坡的竞争力，需要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R&D），以推动整个经济领域的创新发展。

目前，政府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提供各种税收激励、津贴和税收加计扣除。为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新加坡推出了一项旨在通过协作努力促进创新的重大税收措施。自2025年2月19日起，对于经批准的成本分摊协议（CSA）下的创新活动支付的款项，将允许进行税前扣除。这一举措旨在刺激那些可能并不严格符合当前税收立法中关于R&D定义的协作创新活动，使其享受税前扣除的优惠。这对于可能缺乏独立开展创新活动资源的中小企业（SMEs）来说尤其有利。



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

除了税收措施外，新加坡于2025年1月6日与马来西亚签署了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 (JS-SEZ) 协议。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结合了新加坡作为商业和金融中心的优势以及柔佛丰富的资源。根据这一合作，新加坡在11个经济领域（即制造业、物流、粮食安全、旅游、能源、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金融服务、商业服务、教育和健康）的企业可以将业务扩展到柔佛，并且双方在货物和人员的互联互通方面得到加强。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可以缓解企业在成本、劳动力和土地稀缺方面的担忧，并为考虑将新加坡作为海外扩张地点的企业开辟了一个全新的维度。

作者：

吴明芳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合伙人

emily.m.wu@pwc.com

联合作者：

冯崇微

普华永道中国新加坡业务主管合伙人

iris.pang@cn.pwc.com



马来西亚正日益成为被认可的投资中心，特别是在大型科技和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 (AI) 基础设施和先进技术方面的巨大投资凸显了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性。在《2030 年国家投资战略规划》(NIMP2030) 的指引下，政府致力于培育高附加值和创新驱动型产业，如航空航天、化工、电子电气(E&E)、制药以及医疗器械等行业。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消费税（销售与服务税）、资本利得税、房地产利得税以及印花税。如需详细了解各税种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不断更新以契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日程和税源拓宽的需求。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跨国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当地的税收环境，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将这些考量因素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之中。以下是跨国公司应当关注的主要税收政策变化，以及对2025年及未来马来西亚税收体系变化趋势的展望。

第一部分：近期与跨国公司相关的税收动态

1.1 税收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尤其是针对高附加值和创新驱动型产业。这些优惠政策旨在推动国家经济增长、促进数字化转型以及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的优惠政策包括先锋企业（“Pioneer Status”，以税收豁免的形式）、投资税收抵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基于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给予的激励）以及各类经济特区优惠政策。一般来说，从事鼓励类活动或生产鼓励类产品的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均可享受这些优惠政策。

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 (JS-SEZ) 是一项新推出的激励计划，旨在吸引跨国公司到马来西亚投资，尤其是在柔佛地区。该经济特区针对多个重点领域（涵盖马来西亚依斯干达地区和边佳兰地区）提供全面的税收优惠方案，聚焦于人工智能、量子计算以及全球商业服务等高价值和创新驱动型产业。

柔佛 — 新加坡经济特区提供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对于从事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医疗器械、制药、航空航天制造和维修服务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长可达15年的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对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给予5年100%的投资税收抵免，对于将海外业务部门迁至马来西亚开展新业务的公司，该抵免可用于抵扣100%的法定收入；知识型工作者还可享受10年15%的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率。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4-2025](#)。

此外，绿色技术/可再生能源领域也设有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活动包括对绿色氢能、电动汽车充电站、综合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太阳能租赁等方面的投资。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32-2024](#)。

为支持马来西亚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的全面发展，马来西亚结合《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指南》（SDDC）推出了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DESAC），为符合条件的数字公司提供税收优惠。该计划采用基于成果的激励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最长可达10年、低至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在5年内对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给予最高60%的投资税收抵免。根据《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指南》，可持续数据中心的认定基于电力使用效率、碳使用效率和水使用效率。该些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如需快速了解这些优惠政策，请参考[TaXavvy 1-2025](#)。

此外，进口的整装电动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摩托车，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免征进口关税和消费税。

1.2 转让定价

马来西亚的转让定价法规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国家税务局局长（DGIR）有权对不符合独立交易标准的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如果企业发生受控交易，则需要准备同期转让定价文档（CTPD），但受控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林吉特的实体，或在特定条件下仅从事国内受控交易的实体可豁免此项要求。

对于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林吉特且跨境受控交易总额每年达到或超过1,00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或者每年接受或提供的融资额度超过5,00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完整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Full CTPD）。未达到这些门槛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准备简化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

完整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要求提供全面的资料，包括详细的可比性分析以及转让定价的合理性说明。而简化的同期转让定价文档所需资料相对较少，主要聚焦于全球集团架构、组织结构、受控交易以及定价政策。

独立交易区间被定义为落在可接受数据的37.5百分位至62.5百分位之间的一个数值范围或单个数值。然而，如果国家税务局局长有理由认为可比对象的可比性较低或存在可比性缺陷，则可将价格调整至该区间的中位数或中位数以上的任意一点。

1.3 税务合规

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IRBM）负责开展税务审计工作，以确保纳税人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税务审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案头审计和现场审计。案头审计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官员会对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支持文件进行审查。现场审计则是税务官员前往纳税人经营场所，更深入地检查相关记录 and 文件。税务审计的涵盖期间通常为1至3个纳税年度，具体根据审计的重点确定。不过，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涵盖的纳税年度可能会延长。

近期税务审计的一项新举措是开展税务合规行动，旨在提高纳税人的税收合规度。该行动由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和马来西亚皇家海关（RMCD）联合开展，重点关注审计、征收、法律行动、战略合规调查以及纳税人信息核实等方面。此次行动的目标对象为贸易和服务行业的企业，特别是那些申报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未接受过税务审计以及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这一举措是提升整体税收合规性（包括税务档案登记、纳税申报表提交、税务报告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负责管理直接税，而马来西亚皇家海关负责管理间接税和关税。

第二部分：2025年及未来展望

2.1 新的激励框架

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将实施新的投资激励框架，该框架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侧重于高附加值活动，而非基于产品的方法。马来西亚将根据区域专业化特点建立经济集群，并针对在马来西亚各州21个经济领域的投资提供特殊税收优惠政策，但这些优惠将取决于经济溢出效应的实现情况。

2.2 消费税扩围

政府已宣布计划扩大销售税和服务税（SST）的征收范围，将B2B的商业服务交易和非必需食品纳入其中。作为这些调整的一部分，从2025年5月起，销售税制度将把10%的税率扩大至非必需商品，包括三文鱼和牛油果等高档进口商品。

服务税的征收范围也将扩大，涵盖某些商业服务，特别是那些基于收费模式运营的服务。目前，应税服务和数字服务的服务税从价税率为8%。不过，物流、餐饮、电信以及停车位服务等行业例外，仍适用6%的税率。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行业咨询，以最终确定扩大后的销售税和服务税的征收范围及税率。

2.3 碳定价

根据2025年财政预算案，政府计划在2026年前对马来西亚的钢铁和能源行业征收碳税，旨在鼓励企业采用低碳技术。在宣布这一计划时，尚未公布具体税率。

马来西亚碳交易所（BCX）于2022年12月启动。这是一个自愿性碳市场，碳排放企业可以通过购买由减少或清除大气中温室气体（GHG）的项目产生的碳信用额度，来抵消自身的碳排放。与此相关的是，企业因碳项目开发而产生的测量、报告和核实验证费用，最高可获得30万林吉特的额外税收扣除。该税收扣除可用于抵扣在马来西亚碳交易所进行碳信用交易产生的收入。该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2.4 财富管理中心

马来西亚正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家族办公室入驻，努力将本国打造成为富有吸引力的财富管理目的地。

在马来西亚设立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外国家族，在满足相关条件（具体条件正在最终确定中）的情况下，可享受极具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初始10年（可再延长10年）的0%优惠税率，以及资产转移时的印花税豁免。

这些优惠政策对于希望借助马来西亚的战略地理位置和友好商业环境，在亚洲拓展业务的家族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2.5 支柱二的实施

马来西亚将自2025年1月1日及以后的财政年度起，通过收入纳入规则（IIR）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实施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税（GMT）。

为减轻全球最低税对跨国公司的影响，政府致力于简化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新的非税收激励措施，并探索战略投资税收抵免的可行性。

考虑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应当关注这些新规定，并及时了解有关税收抵免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便有效管理税务义务。

2.6 电子发票

马来西亚自2024年起开始实施电子发票制度，具体安排如下：

目标纳税人	实施日期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1亿林吉特的纳税人	2024年8月1日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2,500万林吉特且不超过1亿林吉特的纳税人	2025年1月1日
年营业额或收入超过50万林吉特且不超过2,50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	2025年7月1日
年营业额或收入不超过50万林吉特的纳税人	2026年1月1日



第三部分：给跨国公司的建议

3.1 税收优惠机遇

马来西亚提供了颇具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涵盖可再生能源、数字和数据中心领域，同时还有一项正在推进中的新激励框架以及柔佛 — 新加坡特别经济区 (JS-SEZ) 激励措施。JS-SEZ 的优惠政策包括长达15年的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100%的投资税收抵免。这些激励政策鼓励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航空航天制造等行业的跨国公司在马来西亚拓展业务。

3.2 转让定价合规

跨国公司应遵守马来西亚的转让定价法规，这些法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独立交易原则保持一致。其中，需特别注意37.5%至62.5%的独立交易区间规定。跨国公司必须确保其全球转让定价政策符合马来西亚的要求，否则可能面临重大税务调整和处罚，进而影响企业财务状况。

3.3 未来税收展望

销售与服务税 (SST) 扩征至B2B和非必需品领域将促使跨国公司重新审视其供应链和定价策略。全球最低税的引入将要求跨国公司不仅需要审查其税收立场和激励措施，还需要遵守全球最低税申报要求。此外，计划于2026年开始实施的碳税，目前主要针对碳密集型行业，如钢铁和能源行业。从事碳密集型行业的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这一领域的动态。

作者：

杨碧珊

普华永道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服务部合伙人

lorraine.yeoh@pwc.com.com

联合作者：

李弼良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windy.li@cn.pwc.com

越南迅速崛起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吸引了国际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自1986年实施的革新开放改革以来，越南经济逐步向市场导向型转变。人均GDP从1986年的不到700美元大幅增长到2024年的近4700美元。尽管全球面临多重挑战，越南经济表现出强大的韧性，政府为2025年设定了8%的GDP增长目标。世界银行、UOB、亚洲开发银行及Oxford Economics等机构预测增长率在6.5%至7%之间，凸显了越南强劲的经济环境。这种增长加强了制造业、电子、房地产和能源等关键行业，使越南成为外国投资的热点。

外商直接投资 (FDI) 趋势

越南已成为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地。2024年，越南吸引了近382.3亿美元的注册资本，跻身发展中国家FDI流入量前15名。其中，中国投资显著增加，受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和越南竞争优势的影响。到2023年，中国已成为越南第六大投资国，注册资本达到271亿美元，相较2014年第九名的排名有显著提升。2024年，中国位列越南第三大投资国，仅次于新加坡和韩国。

越南的吸引力来源于其战略位置、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不断改善的基础设施以及通过17项自由贸易协定获得的国际市场准入。其地理位置便于进入亚洲主要市场，使越南成为区域贸易的关键枢纽。

应对越南的法律和税收框架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理解越南复杂的法律和税收体系至关重要。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越南的监管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使合规要求更加复杂。投资者必须及时了解企业税改革、增值税调整以及全球最低税政策等变化。

普华永道越南的[税务指南](#)和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概览 — 越南等资源为投资者提供了关键的税务法规见解，帮助他们应对这些复杂性。全面掌握越南的法律和税收环境对于降低风险和优化投资回报至关重要。

对外国投资者的战略建议

成功进入越南动态市场的外国投资者应采纳强调合规、本地理解及主动规划的战略方法。以下是关键建议：

- 1. 进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和稅收规划：**首先了解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以有效地定制投資策略。實施主動的稅收規劃策略，例如利用投資激勵政策和優化轉讓定價政策，以實現顯著的成​​本節約並提升競爭力。
- 2. 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进行涵盖法律、财务和税务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此过程将帮助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谈判有利条款，确保决策信息充分，并避免意外风险。
- 3. 借助本地专业知识：**在不熟悉的市場中运营而缺乏本地专业知识可能会妨碍决策并使企业面临监管风险。聘请熟悉越南稅法和商業实践的本地顧問，以获取寶貴的見解并降低合规风险。
- 4. 优先建立强有力的合规框架：**通过积极与本地稅务机关互动并严格遵守法規要求，建立穩固的合规框架。此方法不僅能降低风险，还能提升企业聲譽。有效的稅收策略需以本地专业知识和激勵政策使用为基础，关键在于优化回報。
- 5. 建立牢固的关系：**与包括政府官员、商業伙伴和社區领导在内的本地利益相关者建立关系，对在越南的長期成功至关重要。投入时间和资源于网络活动及企业社會責任計劃可以促進良好的关系并使業務運作更順暢。
- 6. 强调灵活性和适应性：**在快速变化的監管环境中，保持業務模式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是必不可少的。准备好应对不断变化的法規和政策，以確保持續增長和競爭力。

未来展望：2025年及以后

越南的数字经济正在快速发展，拥有东南亚最快的增长速度。到2025年，智能手机普及率预计达72%，互联网用户将达到7000万，数字经济预计将以1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570亿美元。这一数字化转型不仅重塑了商业运营，也为投资者开辟了新的机遇，同时需要他们应对挑战。

与此同时，越南在COP26和COP27上宣布并重申的环保承诺，体现了其与全球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创新趋势的强烈契合。通过将这些优先事项融入其战略，投资者可以利用越南的前瞻性政策及其在全球经济中日益增长的影响力。数字化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结合，使越南成为一个具有前瞻性思维的市场，为准备好适应这一不断变化环境的投资者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虽然越南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机会，但应对其复杂性需要战略方法和对本地环境的深入了解。通过解决常见挑战、避免陷阱及采取主动措施，外国投资者可以释放越南充满活力的经济的全部潜力，为可持续增长和繁荣铺平道路。

作者：

Nguyen Huong Giang
普华永道越南税务合伙人
n.huong.giang@pwc.com

联合作者：

李诚煜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cherie.c.x.li@cn.pwc.com





阿联酋于2023年6月1日引入了9%的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年应税收入超过37.5万阿联酋迪拉姆的企业。低于这一门槛的收入将适用0%的企业所得税率，使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受益。企业所得税适用于阿联酋所有酋长国，包括自由区和离岸区。

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包含许多免税、减免和激励措施。

除了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外，自由区实体还适用特殊的0%企业所得税税率。

阿联酋拥有广泛的双边税收协定（DTT）网络¹，阿联酋的税务居民公司可适用这些协定。有效应用DTT有助于界定海外收入的预提税/征税权，结合阿联酋国内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以及对外支付0%的预提税税制，为投资者和企业营造了非常友好的税收环境。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阿联酋](#)。

第一部分：税收激励和抵免

1.1 合格自由区人士 (Qualifying Free Zone Person, QFZP) 制度

在阿联酋自由区运营的企业，如果满足特定的实质性经营要求和收入标准，可以在QFZP制度下享受优惠税收待遇。

如果自由区实体符合成为QFZP的条件，其合格收入有机会享受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QFZP的非合格收入部分将继续按9%税率纳税。

要享受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QFZP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为阿联酋自由区人士（即在自由区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登记的法人，包括阿联酋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在自由区有充足的经济实质。关于经济实质是否充足这个判断需要结合具体的业务性质和规模，阿联酋税务局发布的指南中强调的总体原则是开展核心创收活动需要有与之匹配的充足的经济实质。核心创收活动（CIGA）是指自由区纳税人产生自由区业务收入而开展的基本和增值业务活动；
- 取得合格收入（见下文），并满足最低额的非合格收入要求（即500万阿联酋迪拉姆或总收入的5%孰低者）；
- 未选择适用标准的9%企业所得税制度；
- 遵守所有转让定价规则和文件要求；
- 准备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财务报表。

¹ 目前阿联酋已经与超过140个国家/税收管辖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



QFZP的合格收入仅包括以下类别的收入：

- I. 与阿联酋其他自由区人士（应为相关货物/服务的受益人）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从“除外活动”取得的收入；
- II. 与非自由区人士（例如外国公司）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但仅限于合格活动（见下文）且不属于“除外活动”；
- III. 从拥有或利用合格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入；
- IV. 在QFZP满足上述最低额非合格收入要求的其他收入。

合格活动清单包括：

- 货物或材料的制造或加工；
- 合格商品的贸易（应在认可的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
- 持有股票和其他证券（例如债券、加密货币）以进行长期投资；
- 船舶和海事船只的持有、管理和运营；
- 阿联酋监管的再保险服务、基金管理服务、财富和投资管理服务；
- 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总部服务、财务和融资服务；
- 飞机融资和租赁；
- 在特殊指定自由区将货物或材料分销给将这些货物或材料（或其部分）转售、加工或改造以用于销售或转售的客户；
- 物流服务；
- 上述活动的辅助活动。

如果自由区企业在某一个纳税年度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则被视为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需就其当年及未来4年的全部收入按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只可在第6年重新测试其QFZP资格。

有关QFZP制度的全面规定，请参考详细的部长级决定、内阁决定和指南。

1.2 预提税 (WHT)

阿联酋目前的预提税率为0%，尚未公布适用预提税的跨境支付项目清单。因此，实务上阿联酋没有征收预提税。

1.3 外国税收抵免 (FTC)

对于阿联酋纳税人应税收入所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享受税收抵免。外国税收抵免限于相关应税净收入所应缴纳的阿联酋企业所得税金额。任何未使用的外国税收抵免不能在未来年度或过去年度使用。



1.4 合格集团内转让

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为同一合格集团内的纳税人之间资产或负债的转让提供税收减免。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纳税人将被视为同一合格集团的成员：

- 纳税人是税务居民实体，或在阿联酋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 纳税人至少有75%的共同所有权，且具有相同的财务年度，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任何纳税人都不是免税人或QFZP。

在初始转让日起两年内，资产或负债被转让至获准集团之外，或者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再是获准集团成员，则该优惠会被追溯。

1.5 企业重组减免

如满足以下条件，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为合并、分立和其他企业重组交易（企业转让整个业务或独立部分业务以换取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提供税收减免，则：

- 转让是根据阿联酋适用的法规进行的；
- 纳税人是税务居民，或在阿联酋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 任何人均不是豁免纳税人员或QFZP；
- 具有相同的财务年度，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转让是基于有效的商业或经济原因进行的。

上述税收优惠有两年追溯期。如果在转让日期起两年内，资产被转让给第三方，或收到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则初始转让的收益或损失需要在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期间进行申报。





第二部分：阿联酋的重大税收发展

2.1 支柱二在阿联酋的发展

阿联酋已发布关于实施国内最低补足税 (DMTT) 的相关规定。DMTT将适用于根据经合组织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模型规则纳入支柱二范围的跨国企业 (MNE)，如果MNE在阿联酋的有效税率 (ETR) 低于15%，则将征收DMTT。

DMTT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值得注意的是，DMTT仅适用于全球合并收入（至少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的两个）至少为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包括总部位于阿联酋和非阿联酋的跨国企业。DMTT不适用于总部位于阿联酋且在阿联酋境外没有运营的企业集团。

DMTT规则包含了补足税的计算方法、适用税种的范围和条件、会计准则要求、各种排除条款、某些行政和合规事项以及责任条款的详细内容。总体而言，DMTT规则与GloBE模型规则保持一致。

目前尚不清楚阿联酋是否会引入收入纳入规则 (IIR) 和/或低税利润规则 (UTPR)，这是GloBE规则下的其他征收机制。随着DMTT的实施，跨国企业需要考虑其对现有阿联酋税收状况和合规义务的影响。

2.2 支持增长和创新的税收激励

阿联酋继续增强其商业友好的环境，反映了其对国家战略目标的承诺，例如加强经济竞争力和改善营商环境。为了促进可持续增长、创新和投资，财政部目前正在考虑引入以下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为鼓励阿联酋内的研发活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正在考虑引入研发税收激励。根据2024年4月进行的公众咨询收到的反馈，预计该激励措施将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间生效。研发税收激励将基于支出，提供潜在的30-50%税额抵减，并根据企业在阿联酋的收入和员工数量给予退还。合格研发活动的范围将与经合组织的Frascati Manual一致，并需在阿联酋内进行。

正在考虑的另一项激励措施是高价值就业活动的可退还税额抵减。这旨在鼓励企业从事能够带来显著经济利益、刺激创新并增强阿联酋全球竞争力的活动。该激励措施预计从2025年1月1日生效，将作为从事高价值就业活动的员工的合格工资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授予。这包括从事核心业务职能并为阿联酋经济增加显著价值的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人员。

上述提议激励措施的最终形式和实施需经过立法批准。



2.3 沙迦酋长国对开采和非开采活动的税收

2025年2月，沙迦酋长国颁布了法律，对从事开采和非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的沙迦公司/分支机构征收20%的酋长级企业所得税。

根据该法律，受其规定约束的公司，如果根据适用的联邦法律应缴纳任何类型的直接税（如阿联酋联邦企业所得税），则可从根据该法律应缴纳的沙迦税中扣除与经证实已缴纳的任何直接联邦税相等的税款。

2.4 家族基金会

可选择作为税务透明地位、以阿联酋为基地的家族基金会结构，通常可使基金会或信托基金的收入免于纳入阿联酋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家族来说是具有税务效率的控股结构、合适治理和继任规划的有用工具。

自2024年底起，还可以选择将税务透明地位扩展到由家族基金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和控制的任何相关法律实体。以前，家族基金会必须直接持有资产，其产生的任何收入才能享受该结构的税务透明地位，而此次修订允许家族基金会通过公司等法律实体持有资产，同时不影响该结构的整体税务效率。

2.5 加密货币的税收

在阿联酋，对加密货币相关交易的税收待遇因个人和企业而异。虽然个人的加密货币活动（如果不需要许可证即可进行）享受免税环境，但参与加密货币相关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上述企业税制度。这适用于从事加密货币交易、挖矿或提供加密货币服务（包括交易所和托管服务）的企业。

合格自由区人士制度下的0%企业所得税税率合格活动之一是“为投资目的持有股票和其他证券”（持有或打算持有至少12个月）。自由贸易区管理局（FTA）发布的指南明确指出，这包括加密货币。

2025年1月，FTA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货币活动增值税处理的公开说明，尤其侧重于挖矿和交易。对于挖矿活动，FTA区分了自用挖矿和作为服务的挖矿。自用挖矿活动不被视为增值税法下的应税供应，挖矿产生的费用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然而，如果挖矿是代表他人进行的，则被视为应税服务供应，除非适用零税率，否则应按5%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关于加密货币交易，阿联酋已于2024年10月修订了《增值税执行条例》，追溯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将数字资产与传统金融服务同等对待，使加密货币之间的转账和转换免征增值税。此举有望促进数字资产的使用，吸引更多区块链企业入驻该地区。

作者：

Muzaffar Salaev
普华永道中东税务总监
muzaffar.salaev@pwc.com

联合作者：

王舜宜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合伙人
rebecca.s.wong@cn.pwc.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拥有一个包括联邦和州/领地层面征收的各种税种的全面税收系统。澳大利亚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公司和个人）、资本利得税、商品与服务税、预提税、印花税、土地税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务概览——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拥有一个强健且不断演进的税收体系。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正通过发布实用的合规指导和推广数字工具，提升税务合规性和效率。

在澳大利亚运营的外国投资者应使其商业策略与当地税务环境和新兴趋势相一致。以下内容概述了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关键税务问题和未来税务发展的趋势。根据澳大利亚税制，纳税人有责任熟悉税务系统；如果其税务状况受到ATO审查，纳税人也承担举证责任。

以下内容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不能替代正式的税务咨询或专业顾问的意见。

第一部分：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关键税务问题

1.1 税收激励与简化措施

澳大利亚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中小企业”实体为25%）。为了鼓励投资、创新和经济增长，澳大利亚提供多种税收激励措施，涵盖企业和个人，主要包括：

- **研发税收抵免：**澳大利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研发税收激励，鼓励企业创新。年营业总收入低于2,000万澳元的公司可享受比其适用税率高18.5%的可退还税收抵免；收入超过2,000万澳元的公司可获得基于其研发强度的不可退还抵免。通常，仅在澳大利亚境内（某些情况下也可包括海外活动）进行的真实研发活动符合抵免资格。另有专项补助可支持特定研发项目。这些补助为外国投资者在澳推动创新提供了有利环境。
- **管理投资信托制度 (MIT)：**该制度旨在将澳大利亚打造成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领域基金投资的理想目的地。澳大利亚对广泛持有的信托的分配收益设有预提税制度：与澳大利亚签有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居民享受 15% 的预提税优惠税率，其他未签有该协议的国家则适用30% 的税率。合格的MIT可以选择加入“归属管理投资信托 (AMIT)”制度，享有税务可预测性、灵活的收益归属、资产隔离及分配纠错机制等优势，对投资澳大利亚房地产和资产具有吸引力。
- **股息抵税 (Franking credits)：**若澳大利亚子公司向其外国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来自已缴纳公司税的税后利润，则无须缴纳预提股息税。未纳税股息部分则需缴纳30%的预提税（或依据双重征税协定减免税率）。
- **税务合并制度：**允许完全控股的澳大利亚企业集团（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和信托）合并报税。外国公司拥有的澳洲子公司在即使没有共同的澳大利亚母公司的情况下也可纳入合并。一旦选择合并即不可撤销，所有100%控股实体必须纳入。合并集团只需提交一份税表，并在计算所得税时忽略集团内部交易。该制度可简化税务管理，具有如资产成本基础重置等优势。尽管需要考虑影响，对外国投资者尤其具吸引力。

- **税务亏损结转机制：**在澳大利亚，税收亏损结转机制允许企业和个人利用其一年的税收损失抵消未来年度的应税收入。虽然须符合澳洲特定的“诚信”测试，但使用结转损失没有时间限制。这种灵活性可以显著提升现金流管理和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外国投资者的财务规划。通过允许税务亏损的无限期结转，澳大利亚为企业提供了有利的税收环境，以应对企业设立初期的挑战并使得投资者能够自信地进行以长期增长为目标的投资。

1.2 转让定价

澳大利亚有一个全面的转让定价制度，旨在通过确保与非澳方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来保护税基不被侵蚀。在提交本地所得税申报表时，纳税人需自我评估其转让定价的合规性，并消除任何来自非市场交易的税收利益。此外，若在报税时未准备相关转让定价文档，该澳洲企业将被视为处于“不可合理争辩的立场”，一旦被ATO调整，将面临更高罚款。

近年来，ATO重点关注跨境关联方融资、无形资产安排、营销中心和分销安排，并且已发布其对评估此类安排中的转让定价风险的合规方法。

澳大利亚的转让定价环境是严格的，要求企业遵守反映国际标准的详细合规要求，同时也要符合当地的合规要求。参与国际交易的公司必须确保准备相关转让定价文档并与ATO积极互动，以确保合规并减轻税务风险。

1.3 国别报告制度

澳大利亚要求全球收入达10亿澳元或以上的集团每年向ATO提交符合OECD框架的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本地文档需额外披露BEPS议题和重组事项。

从2024年7月1日开始，澳大利亚还要求在本国拥有业务的跨国大型集团向ATO公开报告特定的财务数据和税务数据，并由ATO对外公布。这项义务补充了现有的保密国别报告及其他国家如欧盟的披露要求。

1.4 资本弱化规则

澳大利亚的资本弱化规则旨在设置一个限额，规定跨国公司在给定收入年度中可申报的利息抵扣金额。对于被视为“普通类投资者”的实体（宽泛地说是非金融实体），该规则通常将净利息扣除额限制在实体EBITDA的30%（称为“固定比例测试”）。某些实体可能通过选择其他测试得到更高利息抵扣额，即“集团比例测试”，允许基于全球集团净利息费用占集团EBITDA的百分比来进行净债务扣除，以及“第三方债务测试”，允许对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债务进行债务扣除。

1.5 支柱二

澳大利亚已颁布立法，在OECD的支柱二框架下实施全球和国内最低税制。这些新法律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收入年度生效。这些条款大致与OECD框架一致，并允许未来OECD征管指南的灵活纳入。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应评估适用性，并准备合规文档，其中符合“过渡期CbC安全港”标准者可在前三年享有合规简化。

1.6 控股外国公司规则

若澳洲居民控制的外国公司来自“非清单国家”，且超过5%的收入来自被动性收入（如利息、租金），则其收入需计入澳方纳税人收入。若公司来自“清单国家”（如英美），被归入的收入范围会更窄。



1.7 混合错配规则

澳大利亚的混合错配规则旨在解决由于跨国税收差异导致的避税或双重不征税。这些规则通过不允许某些应税增减项目、限制境外分支收入豁免等来防止收入避税和双重不纳税。此外，“诚信”条款可能对某些向低税或免税辖区的支付施加额外税负。

1.8 税务监管活动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旨在通过量身定制的合规产品以促进税务遵守并为纳税人提供确定性。这些措施，如合规保障审查 (CAR)、澳洲规模“前1000名企业”计划和实用合规指南 (PCG)，提升合规透明度与确定性，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此外，ATO最近还增加了对跨境事务及资本和资产迁移的关注。

1.9 印花税

所有澳大利亚州和领地对各种交易按不同费率征收印花税。所有司法管辖区对房地产转让征收印花税（某些州还对外国购买者进行额外征税），但大多数情况豁免与其他财产不相关的商品转让。

建议在每笔交易时单独评估印花税影响。

第二部分：2025年及未来展望

澳大利亚近期税制改革大幅对齐全球标准，尤其是落实OECD BEPS支柱二全球最低税和国别报告公开披露要求。企业需调整税务策略，加强数据管理及顾问合作。尽管新规带来挑战，但也为企业提供了优化税务架构和运营效率的机会，构建了更透明高效的商业环境。

展望2025年及未来，澳洲税制将持续演变，聚焦经济竞争力和税收公平。澳洲税局可能引入更多鼓励创新和应对数字经济复杂性的激励措施。外国投资者应保持关注主动调整，以充分利用澳洲市场的潜力。

作者：

Nathan Nguyen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税务合伙人
nathan.nguyen@au.pwc.com

联合作者：

Andrew D'Azevedo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andrew.f.dazevedo@hk.pwc.com



德国的大多数税收是针对所得或交易征收的。企业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所得主要缴纳两种税，包括交易税和公司税。德国主要针对交易所征税的税种为增值税，依据欧盟统一的体系征收。其他重要的交易税包括消费税、保险税、房地产转让税以及遗产税和赠与税。具体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德国。

以下总结了外国投资者在德国投资时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德国税收的未来发展趋势。

第一部分：外国投资者最关注的热点税务问题

1.1 支柱二

1.1.1 一般情况

德国《最低税法》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该法主要以欧盟《支柱二指令》、经合组织立法模板和其他相关的经合组织出版的指南为基础。因此，该法规定了收入纳入规则 (IIR)、低税支付规则 (UTPR) 和合格国内最低税规则 (QDMTT)，并引入了安全港规则。

如果最终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在过去四年中，有两年的集团合并收入至少达到7.5亿欧元，则集团内的德国国内成员实体须缴纳最低税。

“成员实体”一词主要包括公司和合伙企业，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设在德国的常设机构。

跨国企业集团的德国成员实体构成德国最低税集团。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德国只有一个成员实体，则法律规定该组成实体也构成德国最低税集团。

根据《最低税法》，德国最低税集团的总部需要：

- 申报德国最低税额；以及
- 为德国最低税集团缴纳补足税。

如果德国最低税集团成员的补足税由德国最低税集团总部支付，则集团的成员需对其所欠的补足税额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对支付最低税额的补偿，最低税集团总部有权向最低税集团的成员收回该补足税。此外，最低税集团总部也有义务将其代表最低税集团成员收到的补足税退税款返还给集团成员。



以下是主要合规义务的到期日：

1. 最低税集团总部通知

最低税集团总部通知需要在纳税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给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如果财年始于2024年1月1日，则必须在2025年2月28日之前提交通知。

最低税集团总部的变更也必须由最低税集团前总部和新总部以电子形式报告。此外，新总部必须通知其他成员实体其承担最低税集团总部的职能。

2. 最低税报告（全球最低税信息申报表 (GIR)）

除非最终母公司或经最终母公司授权的成员实体已在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向主管当局提交了GIR，否则位于德国的每个应纳税成员实体都有义务在财年结束后15个月内（或在适用的第一年，即2024财年的18个月内），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模板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相应财年的GIR（即2024财年为2025年6月30日）。

3. 德国最低税纳税申报表

虽然位于德国的所有应纳税成员实体都有纳税义务，但通常情况下会由国内最低税集团总部来履行。纳税申报表应在财年结束后15个月内（或在适用的第一年为18个月，即2024财年为2025年6月30日）提交。申报表中必须包含计算税金所需的所有信息。

1.1.2 支柱二的其他考虑因素

如果适用安全港规则，则在申报时相关税收管辖区的补税额可减少至零。

1.1.3 我们的建议

拥有德国子公司的跨国企业集团应判断其是否落入《最低税法案》的适用范围，并优化集团内不同部门的流程，以及时收集数据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此外，还应考虑对国别报告安全港计算、递延税款计算和部分计算细节的影响。



1.2 《外国所得税法》新章节及对关联方贷款利息的解释

1.2.1 一般情况

自2024年起，随着《外国所得税法》新章节的引入，德国纳税人因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将受到更严格的扣除限制。从立法者的角度来看，新的外国所得税法第1 (3d) 节对金融交易的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了具体解释。根据新的立法，以下情况不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

- 纳税人无法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有能力从起始日开始在整个借款期间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以及
- 纳税人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这项融资在经济上是必要的（预期有正回报），并且用于商业目的（在隔夜资金账户或现金池中的投资不被视为商业目的的一部分）；
- 或者
- 如果纳税人因与关联方的跨境融资而支付利息，且利率超过了该公司根据集团评级从非关联第三方获得融资的利率。该法现在在《外国所得税法》第1 (3d) 节第2款中规定了反证的可能性，要求纳税人证明根据集团评级得出的信用评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纳税人能够提供此类证据，则在计算利率时必须将其考虑在内。

根据《外国所得税法》第1 (3d) 节第3款，《外国所得税法》第1 (3d) 节所指的融资关系尤其包括贷款关系以及债务资本和类债务工具的使用或提供。

此外，该法现在还包含一项规定，资金中介和转贷服务原则上应被视为功能性和风险较低的服务（第1 (3e) 节）。

《外国所得税法》第1 (3e) 条第1款规定

- 公司集团内部的资金中介/转贷一般被视为一种功能性和风险性都较低的服务，只能按成本加成收取报酬；
- 根据《外国所得税法》第1 (3e) 节第2款，《外国所得税法》第1 (3e) 节的适用范围应包括流动性管理、金融风险管理、货币风险管理以及作为融资公司的活动等。

该条例在《外国所得税法》第1条第3款 (3e) 款中包含了一个反证选项，要求纳税人在功能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证明业务活动不属于低功能和低风险的服务。

1.2.2 我们的建议

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保留相关文件，以证明集团内部融资的必要性以及利息支出和其他融资成本的定价符合公允价值。



1.3 电子发票

1.3.1 一般情况

根据《增长机会法案》，企业之间的服务必须开具电子发票，该法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简而言之，电子发票必须以特定结构的电子格式开具、传递和接收，并能进行电子处理。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适用于德国企业向德国（或《增值税法》第1(3)条规定地区）的服务接收方开具的发票。

2024年10月，联邦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之间的交易强制实行电子发票的通知，为纳税人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1.3.2 我们的建议

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以及发票开具流程和规格是否符合德国税法。



第二部分：2025年及以后的展望

2.1 更快更安全地减免超额预提税款 (FASTER)

2024年12月10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更快更安全地减免超额预提税款》（FASTER 指令）。FASTER指令旨在为需缴纳预提税的跨境股息支付，制定更加统一的程序，并简化系统，使资本市场联盟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FASTER指令还旨在解决可能与证券投资有关的税务欺诈和滥用问题。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在2028年12月31日前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家立法，当地法规将从2030年1月1日起适用。

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识别对企业更加关键的合规行动，并优先执行，包括健全的尽职调查程序、税务居住地核查和简化的预提税机制，以有效地应对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2.2 与《支柱二指令》相关的DAC9的引入

欧盟委员会于2024年10月通过了DAC9。DAC9提案与2022年《支柱二指令》密切相关，该指令旨在确保对欧盟境内的跨国企业和大型国内集团征收全球最低税。

DAC9提案支持《支柱二指令》，使跨国企业更易于履行《支柱二指令》规定的申报义务。如果没有DAC9提案，跨国企业集团的每家成员公司都必须在其所在国提交补足税信息申报表，该义务可能既耗时且复杂。

在DAC9提案下，跨国企业只需为整个集团集中提交一份补税信息申报表。这将大大简化申报程序，减轻跨国企业的行政负担。一旦获得欧盟理事会通过，欧盟各国政府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DAC9。

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随时了解立法进程，并评估它对支柱二申有关的合规义务的影响。

作者：

王慧丽

普华永道德国中国业务税务合伙人

huili.t.wang@pwc.com

联合作者：

陈希萌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simon.x.chen@cn.pwc.com



英国没有独立的税收法典。英国税法主要来源于成文法、欧盟法律、判例法和税务机关声明。同其他英国法律一样，税收的法律框架，由一系列的议会法案构成。议会法案设定了税法的基本原则，法院负责法案解释。

从税种分类看，英国中央政府征收的税收包括以下三类：(1) **对所得的课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石油收益税和社会保险税等；(2) **对商品和劳务的课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3) **对资本的课税**，包括资本利得税等。具体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英国。

10月末，英国政府刚刚发布秋季预算声明（以下简称“秋季预算案”），涉及政府新一年的财政政策、经济展望、和未来的支出计划。

以往的英国年度预算案颁布在中国的关注度并不太高，主要原因是过去的十四年英国都是保守党执政，整体预算的内容调整都不大，因而可预测性也比较强。但今年的秋季预算案是由7月份新当选的工党提出的，其中包含若干重大的方向性和策略性调整，不仅可能会对英国本土的企业和人民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在英国投资的外资企业、或者可能即将考虑去英国或者欧洲投资的企业也可能带来很多变化。

英国是中国企业重要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因此我们对此次秋季预算案里面几项与中国企业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盘点解读，旨在帮助企业更好地评估相应影响，尽早作出应对方案。

1. 企业所得税调整

政府明确表示英国的企业所得税最高税率将维持在25%（并且至少在这届政府执政的5年期间内不会改变），该税率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致，也是在整个G7的经济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偏低的。这种对于税率稳定的表述是属于利好信息。毕竟目前全球经济中，稳定压倒一切。

英国政府也明确，英国将在2025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针对跨国企业的全球最低税率标准要求的低税支付规则（以下简称“该要求”）。这意味着英国境外投资人在世界各地的利润只要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低于15%，则这部分利润将可能在2025年1月1日后在英国（或欧盟及其他实施了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需要补交企业所得税。

如何在国际征税大环境大变革下，结合企业境内外的各类业务流、资金流、货物流，避免某些经济活动在英国产生不必要的税负成本，需要统筹考虑并提早规划。

2. 转让定价税务政策改革

此次预算案中，政府也进一步明确表示，将对目前英国现行的转让定价的税务政策进行逐步改革。改革可能将涉及：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等文件的适用性标准，常设机构的相应支持性文件的要求等方面。

目前业界普遍的观察是这些变化是积极的，目的在于能够在保护英国征税权的同时，对于以往的一些可能税务处理比较模糊的跨境交易提供更多的指向性的明确税务指引。另一方面，在转让定价相应规则改革的同时，英国税务局也将同时加强征管力度。这意味着对于以往可能存在漏洞并导致英国税源损失的跨境关联交易，英国政府可能会实施更加严格的稽查审核。

3. 企业员工成本调整

此次预算案中明确将提高企业承担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部分，从目前的13.8%提高到15%（并且目前也不能准确的判断是否这一比例是否还将进一步提高）。诚然，作为工党而言，他们一直致力于提高普罗大众员工的基本工作保障，但这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雇佣成本。对于该类的员工侧的成本调整，也可能需要结合企业的整体人力资源规划进行评估，降低潜在的不利影响。

4. 其他显著变化

- a) 针对个人的资本利得税税率将提高，从原先的10-20%提高到18-24%。这将对未来的交易并购重组或者资本处置计划产生影响；
- b) 对于一些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而言，以前的绩效报酬 (carried interest) 一般是作为资本利得处理的。而现在绩效报酬将在2026年4月份之后被视同与经营所得并征收相应的高企的资本利得税税率，这将对在英国投资的基金的管理人的经济回报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 c) 个人方面：以往在英国居住的外国人的境外所得在没有汇入英国时不产生英国所得税纳税义务，这个情况即将发生改变。此项改变可能会影响大部分在英国居住的中国公民（尤其是派驻在英国分部的高层管理人员）。此外，成为英国居民的个人海外的资产也可能被纳入英国遗产税的征收范围内。当然，新的规则下会有部分豁免条款以及过渡性的优惠政策，进行相应的事前评估分析并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提前安排至关重要。

5. 税务局管理改革

最后但也是最为关键的，和中国国内一样，英国政府也将对税务局的税务申报及管理的基础建设、专业税务人员的招揽及培训、税务稽查的电子化等方面加大投入：一方面是提升纳税服务体验，另一方面也是加强税款征收的有效性，做到应收不漏收并及时收。

这对于跨国企业在英国的业务的税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日常税务申报及税务风险管控方面，普华永道建议企业及时进行自我排查，发现问题尽早解决处理，以免被征收高额罚款及滞纳金。与此同时，税务局也将考虑就一些复杂的涉税事项提供事先裁定，以给纳税人带来一定确定性。

作者：

Graham Robinson
普华永道英国税务合伙人
graham.x.robinson@pwc.com

联合作者：

桑佳林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shane.sang@cn.pwc.com

匈牙利

作为欧盟成员国，匈牙利政治稳定，法律体系完备，金融市场开放，投资环境优越，对外国投资者极具吸引力。近年来，依托欧盟资金的支持以及匈牙利政府推动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和民生措施，匈牙利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匈牙利在多个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汽车、电子、通信、生物制药、酿酒等行业，拥有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术和工艺。匈牙利的产业既受益于欧盟市场的辐射效应，如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等，也具备自身特色产业的优势，例如旅游、酿酒等，同时在生物制药、通信等传统创新产业中亦占据重要地位。

此外，匈牙利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根据匈牙利投资促进局的统计，匈牙利单位GDP的劳动力成本在中东欧地区最低，平均工资约为西欧国家的三分之一。劳动力中约三分之二接受过中等教育、技术培训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更为丰富，进一步增强了匈牙利作为商业和技术中心的吸引力。

第一部分：匈牙利税制概述

匈牙利与公司相关的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地方营业税、创新贡献税以及能源供应商所得税。此外，还有一些行业特定的税种，包括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附加利润税，以及零售税附加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关税和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税率为18.5%，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税率为13%。关于更多税制介绍，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匈牙利。

第二部分：匈牙利的补贴和激励措施

2.1 匈牙利基金提供的区域性援助

匈牙利的区域性补贴援助力度视不同地区而定，除了首都布达佩斯地区之外（该地区无法享受区域援助优惠），通常介于在30%到60%之间。从2022年起，匈牙利中部地区（不包括布达佩斯）可享受最高50%的区域援助力度。主要的两种区域援助形式是VIP投资现金补贴计划和投资税收优惠。

VIP投资现金补贴计划根据政府的个别决定提供。主要目的是吸引对制造业（新建或扩建）和共享服务中心（SSC）领域的投资。对于制造业资产投资，最低投资额要求为300万至1000万欧元，具体数额取决于投资地点，并需在监测期内维持基本员工数量。如果投资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计划建立或扩展共享服务中心（SSC），则必须在现有员工的基础上创造至少25个新的就业机会。补贴金额将根据不同地区的区域性援助而定。

投资税收优惠可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申请，为期13年，从投资投入运营的税务申报年份或投资后的次年起的算，最长可延续至申请激励后第16个年的纳税年度。每个税务年度内，税收激励最多可抵扣应缴企业所得税的80%，但总额不得超过国家援助的上限。申请投资税收优惠有多种方式，例如进行至少30亿福林（约790万欧元）的投资，或进行与研发或就业创造相关的投资。需要注意的是，全球最低税规则可能会对将来投资税收优惠的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2.2 匈牙利基金提供的非区域性援助

政府鼓励制造企业在**可再生能源生产**领域进行投资。对于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或储能的新增生产能力投资，如果储能部分的投资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低于50%，则可以申请VIP补贴。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总投资成本的最低要求在300万至1000万欧元之间。可再生能源部分的最大补贴比例为45%，适用于匈牙利全境，且补贴金额最高为3000万欧元。

此外，匈牙利政府为了**推动向净零排放经济的过渡**，还为部分战略性行业的投资提供补贴，具体包括：生产有助于可再生能源和碳捕捉技术普及的关键设备；生产这些设备所需的核心部件；以及生产或回收这些设备和部件所需的关键原材料。

自2024年1月1日起，**针对电力储存设施的投资**实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以为建设电力储存设施的投资申请税收优惠。纳税人可以在电力储存设施投入使用的税务年度或次年选择申请该激励，并可在接下来的五个税务年度内继续享受该激励。需要注意的是，储存的电力中，至少75%必须来自与电力储存设施同一接入点连接的可再生能源电厂。

2.3 与研发相关的税收激励

如果纳税人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实验性研究活动，并且这些活动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则可以适用**研发税基扣除**。研发活动的直接成本或研发活动折旧额（如果研发成本已经资本化）可以在计算税前利润时扣除。此外，还可以通过下调税基的方式额外扣除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包括自有研发费用和外包给非匈牙利相关方或非相关方的研发费用，前提是研发结果（即知识产权）由匈牙利实体拥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也可从地方营业税和创新贡献税的税基中扣除。或者，企业可以选择从社会保障税中进行扣除，而非从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扣除。如果匈牙利实体适用全球最低税规则，那么该选项（即选择在社会保障税扣除）相比较在企业所得税税基中使用研发加计扣除优惠而言，更为有利。因为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将导致按照全球最低税规则计算时的有效税率（ETR）降低。

除了现有的研发税基扣除外，随着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实施，匈牙利引入新的**研发税收抵免政策**，该抵免将作为可退还的税收抵免。公司可以在这两种研发激励之间进行选择。

此外，基于政府个别决定，还可以获得**VIP研发补贴**，该补贴适用于持续时间至少为一年、最多为三年的研发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费用至少为100万欧元。补贴力度最高为符合条件费用的40%（布达佩斯地区的最高比例为25%），每个项目的最高补贴额度为2500万欧元。





第三部分：跨国公司

3.1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

根据OECD出台的全球最低税的立法模板，自2024年1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包括匈牙利）实施了全球最低税规则。因此，若跨国企业集团在匈牙利设有子公司，并且年收入达到至少7.5亿欧元的合并收入门槛，需遵守这些新规则。根据支柱二规则，跨国企业在匈牙利应至少实现15%的有效税负率。预计，在匈牙利，除了企业所得税外，地方营业税也将作为计算有效税率时的合规税种之一。然而，计算有效税率的过程复杂，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匈牙利生效的支柱二规则中涵盖了所有征税机制，包括合格的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

3.2 集团融资、控股和知识产权持有

尽管匈牙利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且地方营业税和研发贡献税的税率较低（分别为2%和0.3%），但由于后两者的征税基础比利润更广泛（如毛利，且人员成本、融资和折旧等不可扣除），它们通常会导致有效税率超过15%，特别是在劳动密集型行业。部分活动不需要缴纳地方营业税和研发贡献税（如集团融资、控股和知识产权持有），但有机会通过辖区层面汇总计算的机制，平衡整体有效税负率。

自1999年以来，匈牙利一直是跨国集团公司进行集团融资、控股以及知识产权持有活动的首选地点。关于这些活动的主要特点总结如下：

- 对股息和资本利得实行完全的参与豁免
 - 无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 股息无持有期限要求；
 - 资本利得的最低持有期限为一年；
 - 唯一不可豁免的情况是受控外国公司（CFC）和通过混合工具收到的股息。CFC的定义符合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标准，并适用重要人员职能（SPF）测试。如果匈牙利不是总部所在国，CFC的相关影响较易管理。
- 财务报表可使用任何外币
 - 没有强制要求使用美元或欧元作为会计货币；
 - 若选择美元或欧元之外的其他货币，则该货币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的金额必须至少占25%。
- 财务报表可以采用匈牙利GAAP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
- 对支付给企业实体的利息和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 对股息、符合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资本利得不征收地方税或贸易税
- 不征收资本税或其他税费
- 匈牙利与大约80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其中大部分是较早签订的税收协定，这些协定通常不包含在股东转让不动产资产的公司股权时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条款
- 自2019年起，匈牙利允许集团公司进行税务合并
- 税务迁移可以迁移至任何司法管辖区，而法律迁移仅限于欧盟内部
- 符合OECD独立研发制度的项目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
- 匈牙利实施符合OECD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四部分：2025年及以后的展望

预计2025年及以后不会有重大税制改革或税法变化。某些附加利润税和行业税将自2025年1月1日起取消，或可能在未来几年内逐步取消。

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简化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规则，以及法定审计要求，将通过调整相关门槛值（如总资产和净销售额）而变得更加宽松。

作者：

Gergely Juhász
普华永道匈牙利税务合伙人
gergely.juhasz@pwc.com

联合作者：

余佳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nicole.j.yu@cn.pwc.com





美国及其政治分区在普通法法律体系下运作。美国联邦政府拥有规范美国境内州际贸易和商业活动的权利。州政府亦拥有多项权利，包括根据适用的州法律规范公司及其他商业实体的设立和解散，以及管理州内企业和居民财产的权利。

根据联邦法律和大多数州法律，以公司形式注册的商业实体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形式组织、被归类为“穿透实体”的商业实体无需缴纳所得税，但穿透实体的利润将分摊给其所有者。无论是否实际从穿透实体获得分配，所有者需就其分摊到的利润份额缴纳所得税。

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21%。各州的企业所得税率从北卡罗来纳州的2.5%到明尼苏达州的9.8%不等。通常情况下，在美国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不会享受优惠性或受到歧视性的税收待遇，其与本土公司的税收待遇平等。除企业所得税外，当美国公司以税后利润向非美国股东支付股息时，需缴纳联邦预提税。以分支机构形式在美国从事贸易或业务的外国公司需就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缴纳分支机构利润税，该税种等同于对股息征收的预提税。关于具体美国税制介绍，请参阅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 – 美国。

第一部分：外国投资者最关注的热点税务问题

1.1 美国业务的融资

一般而言，美国业务可通过债权和/或股权融资。美国税收体系对跨境关联方背景下被认为过高的债务融资存在“资本弱化”概念。美国国税局 (IRS) 及法院可能认为资本弱化商业实体的借款行为表明债权更类似于股权。这一认定（结合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债权在税务上被重新定性为股权，进而导致与该融资相关的利息扣除被取消，并在债务偿还时产生不同的税务影响。

1.2 利润分配与预提税影响

公司向股东进行的分配通常被视为股息（前提是公司拥有当期或累积的“收益和利润”）。向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通常需缴纳联邦预提税。与之类似，非美国居民取得的美国来源且未与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关联的利息收入也需缴纳联邦预提税。联邦预提税率为30%，可依据适用的所得税协定降低或免除。

1.3 美国投资的税收激励

为鼓励实现特定经济目标，联邦政府提供了多种商业税收抵免。一般而言，这些抵免被合并为“综合商业抵免”，以确定每个抵免在纳税年度的抵免限额。综合商业抵免在某一纳税年度的可用金额受限于基于税负计算的额度。通常，因抵免限额而无法在当年使用的抵免可结转至前1年或后20年。合并至综合商业抵免的税收抵免包括研发抵免、投资特定能源项目的投资抵免、工作机会税收抵免、生物燃料生产商抵免、低收入住房抵免等。

然而，联邦政府对外来投资的激励措施通常有限。部分州亦会提供激励措施以吸引投资至本州。考虑在美投资的外国企业应研究各州政策并与州政府协商以最大化潜在激励。

研发抵免（R&D抵免）适用于在美国境内开发新产品、制造工艺或软件过程中产生合格研发支出（QREs）的企业。该抵免通常通过计算当年QRE超过基数的部分来确定。基数可使用常规研发抵免（RRC）方法或简化替代抵免（ASC）方法计算。在RRC方法下，抵免额等于当年QREs超过纳税人在1984-1988年确定的基数（或该时期之后开始运营的公司采用的其他方法确定的基数）的20%。ASC方法下，抵免额等于当年QREs超过前三个纳税年度平均年度QREs 50%部分的14%。如果纳税人在前三个纳税年度中任何一年都没有QREs，ASC抵免额则为当年QREs的6%。

除非纳税人选择减少抵免金额，否则抵免金额必须从研发支出的扣除额中减除。

1.4 转让定价

美国转让定价规则通常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独立交易原则”。《国内税收法典》第482条授权IRS对关联方之间未按独立交易条款进行或未满足特定条件的交易实施转让定价调整。

转让定价适用于广泛的关联方交易，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交易：

- 有形商品（如制造、分销）
- 服务（如管理服务、销售支持、合同研发服务）
- 融资（如关联方贷款、应收账款、担保、债务能力）
- 无形资产（如许可、特许权使用费、成本分摊交易、平台贡献交易、无形资产销售）

如果IRS认定转让定价调整不恰当，且纳税人无法应IRS要求及时提供与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交易相关的同期文档，纳税人可能面临重大罚款。





1.5 美国税收协定

美国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等。

纳税人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必须满足居民条款及其他特定要求。一般而言，个人被视为某国居民的前提条件是其因住所、居所或公民身份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公司通常被视为其管理地、注册地或类似标准所在国的居民。美国国内法包含处理穿透实体获得协定待遇的条款；部分美国税收协定也涉及穿透实体。

绝大多数美国税收协定包含“利益限制 (LOB)”条款。不同协定的LOB条款内容各异。这些条款反“协定滥用”措施，旨在当寻求税收协定优惠的一方与居民所在辖区没有足够联系以支持协定适用时，拒绝给予其税收协定优惠。LOB条款通过客观测试（例如税基侵蚀测试、上市公司测试）确定企业是否实际合格享受协定优惠，或是否仅为获取优惠而设立。随着新协定的谈判，美国一直在LOB测试中加入更严格的条款；因此，即使不是为了滥用税收协定的公司也可能无法通过测试。若未通过客观测试，纳税人可向主管当局申请就特定收入项目给予协定优惠，前提是主管当局认定该实体的设立、收购或运营及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之一并非为获取协定优惠。

1.6 间接税

美国未实施全国性增值税 (VAT) 或商品及服务税 (GST)。然而，大多数州对产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征收销售和使用税。

1.7 州和地方税务问题

在美国开展活动的外国公司可能同时触发联邦和州级税收。各州对是否征收州税并无统一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联邦纳税义务，仍可能被征收大额州税。对于非美国公司而言，州税收这几个方面至关重要，包括州的征税权利、跨州收入分配、申报方法、税基问题、境外来源收入的处理、转让定价调整的考量、注册要求以及间接税等。

此外，美国联邦税收的限制并不自动适用于州层面。例如，外国实体收入可能根据美国所得税协定被排除在联邦应税收入之外，但该收入仍可能被州征税，因为美国联邦政府的双边税收协定对州无约束力。州可能不要求实体存在才主张税收管辖权；即经济存在即可被视为构成关联。进行跨境重组的企业即使预计只需缴纳极少或无需缴纳联邦税，也应考虑州税的影响。

第二部分：2025年及未来展望

2.1 新税收立法

特朗普政府与国会正在制定新的联邦税收立法，有望在2025年完成。目前具体细节尚未公布，但预计将于2025年到期的多项低税率措施将被延长或成为永久性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可能降低，纳税人的整体税负可能会减轻。

2.2 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IRA)

该法案包含多项与能源税收抵免相关的条款和更新。IRA新增和修订的能源税收抵免包括通过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清洁能源生产的技术和材料销售、生物柴油和替代燃料的使用。然而，特朗普总统已下令暂停IRA的资金拨付。这些能源税收抵免是否继续有效尚不确定。

2.3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美国未签署《实施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税收协定措施的多边公约》。尽管美国普遍参与了OECD/G20关于BEPS的包容性框架，并具体参与了“支柱一”和“支柱二”的制定，但目前尚不清楚美国是否或何时将通过实施“支柱二”所需的国内法修订。同样，美国参议院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批准任何与“支柱一”相关的多边工具。特朗普总统已明确表示，他强烈反对任何可能对美国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支柱二”实施行为。

作者：

汪义明

普华永道中国美国税务咨询高级顾问

al.y.wang@cn.pwc.com

联合作者：

高歌

普华永道中国美国税务咨询合伙人

jenny.ge.gao@cn.pwc.com



随着中国企业加速出海的浪潮，墨西哥以其毗邻美国连接南北美洲的独特地理优势、丰富多样的资源供给以及庞大的市场潜力成为了众多中国企业出海的热门选择。

第一部分：墨西哥税制和体系

1. 税收体系

根据税收征管权限，墨西哥的税收主要划分为联邦税和地方税。联邦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税主要包括工资税和财产税。具体各税种的简要介绍请参见[普华永道全球税收制度概览－墨西哥](#)。

2. 联邦税

2.1 企业所得税

墨西哥对其居民企业（实际管理和控制在墨西哥的实体）取得的全球收入以及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墨西哥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30%，企业的税务亏损一般可以向后结转10年，但不能向前结转。

墨西哥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在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况下，税率有机会降至0%。

2.2 增值税

在墨西哥，从产品或服务进口到墨西哥本地销售环节均需要缴纳增值税。采购环节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墨西哥的标准增值税率为16%，出口增值税税率为0%。

2.3 个人所得税

墨西哥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墨西哥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收入类型包括工资薪金所得、法定利润分享、董事费、商业性和专业性收入、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等。

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总收入减去适用的扣除额计算得出。收入总额划分为不同的档次，税率最高可达35%。

3. 地方税

3.1 工资税

工资税适用于工资及雇佣相关的支出，但各州税率不一致，通常为上述相关支出总额的1.5%-4%。

3.2 转让税

转让税由各州针对不动产转让征收，适用税率因州而异，税率通常为2%-5%。

3.3 财产税

针对持有不动产征收的地方税，税率因州而异，通常为1%-3%。

4. 其他主要涉税事项

4.1 利润分享税

根据墨西哥法律，雇员有权按照10%的分享率分享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新设公司第一年可免于利润分配。上述雇员不包括董事、管理人员和总经理。

4.2 社会保障金

雇主必须为其雇员购买墨西哥社会保障局规定的社会保险，涵盖医疗保健、退休金和住房公积金。

5. 墨西哥投资及税收优惠政策

5.1 经济特区

为入驻的投资者提供财政、海关、监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优惠，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如减免所得税和增值税、免除其他税费、简化手续等有利政策。

5.2 制造加工和出口服务业计划（以下简称“IMMEX计划”）

适用该政策的企业可以对临时进口复出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递延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即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进口时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

5.3 墨西哥产业促进计划（以下简称“PROSEC计划”）

PROSEC计划涵盖了电子行业、钢铁行业、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家具业、制鞋业、纺织和服装业等24类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以优惠关税或零关税进口所需材料。

5.4 国际协定

墨西哥与近60个国家/地区签署税收协定，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7项自由贸易协定（FTA），以及与超过10个国家签署了经济一体化协议（EIA）。



第二部分：2025年主要税务政策更新及展望

2.1 经济一揽子计划之税务工作重点

加强税务征管是墨西哥新一年税务工作的关注重点，税局期待通过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工具提升税务征管的效率，这也与政府公布的经济一揽子计划中的第三大支柱，即在不创造或增加税收的基础上加强税务征管，打击税收欺诈行为保持了一致。

2.2 征管重点

根据墨西哥国税局公布的2025年大师计划 (Master Plan)，税局征管的重点领域包括企业股权和资产重组、增值税免税和IMMEX优惠政策适用审核、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适用、关联交易安排、假发票审核及原产地评估。

2024年12月31日，联邦政府修订了《墨西哥宪法》第19条，将“与伪造税务发票有关的活动”作为一项罪行，该修正案要求联邦和州刑事法院可下令对任何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实施还押候审。

建议纳税人围绕上述税务征管工作重点审查其交易安排，并妥善保存支持文件。

2.3 税务优惠

为减少区域发展不平衡、鼓励投资、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加强墨西哥较落后的东南部的经济发展，墨西哥政府宣布了一项法令，为选择在地峡走廊 (Isthmus of Tehuantepec Corridor) 沿线10个发展极之一投资的企业提供一系列税收优惠。

对在“发展极” (Development Poles) 从事生产性经济活动的企业的主要激励措施包括：

- 所得税 (ISR) 三免三减半，以及如果实现了规定的就业目标，可享受高达90%的税务减免等；
- 在初始运营的六年中，有机会享受加速折旧；
- 在两极发展区内和两极发展区之间开展业务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可以在四年内申请在两极以外购买产品时支付的增值税退回；
- 享受现有的外贸优惠，如免征临时复出口产品增值税免税、出口商品或服务的0%税率等。

2.4 支柱二

墨西哥在支柱二政策方面暂无明确动向。

作者：

Adriana Rodriguez
普华永道墨西哥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adriana.rodriguez@pwc.com

联合作者：

刘晓蓉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总监
grace.xa.liu@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企业出海投资税务联系人：

庄树清
普华永道亚太区国际税务主管合伙人
j.chong@cn.pwc.com

王鹏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kevin.p.wang@cn.pwc.com



我们的领导

何睦宁

普华永道中国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852 2289 3222
hemione.ra.hudson@hk.pwc.com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原遵华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李柯龙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主管合伙人
+65 8182 5220
lennon.kl.lee@pwc.com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许祺昌

普华永道中国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8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成员机构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多个城市、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约4,000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20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广州

张智营

+86 (20) 3819 2187

calvin.zhang@cn.pwc.com

深圳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香港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大连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天津

邸雅君

+86 (22) 2318 3006

winnie.di@cn.pwc.com

郑州

于勃

+86 (10) 6533 3206

bo.yu@cn.pwc.com



合肥

孙斌

+86 (21) 2323 8292

andy.sun@cn.pwc.com

南京

张亮

+86 (25) 6608 6278

benny.zhang@cn.pwc.com

无锡

彭超

+86 (21) 2323 2586

anita.c.peng@cn.pwc.com

苏州

朱辉平

+86 (512) 6273 1917

henry.hp.zhu@cn.pwc.com

杭州

赵涵栋

+86 (571) 2807 6390

donny.zhao@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武汉

王钢

+86 (27) 5974 5511

leo.g.wang@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厦门

喻名鼎

+86 (592) 210 7888

minting.yu@cn.pwc.com

珠海

林晓榆

+86 (755) 8261 8706

cynthia.hy.lam@cn.pwc.com

澳门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南沙

吴昱英

+86 (20) 3819 2342

sylvia.wu@cn.pwc.com

台湾

许祺昌

+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新加坡

李柯龙

+65 8182 5220

lennon.kl.lee@pwc.com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10) 6533 3206
bo.yu@cn.pwc.com

国际贸易服务

聂清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杨懿君
+86 (10) 6533 3208
yijun.yang@cn.pwc.com

间接税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全球合规性服务

施慧欣
+86 (10) 6533 3084
vivian.vs.sze@cn.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王鹏
+86 (10) 6533 3331
kevin.p.wang@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税务科技

林榕
+86 (21) 2323 3768
rong.lin@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邱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综合公司和监管服务 (iCARS)

Michelle Taylor
+852 2833 4994
michelle.a.taylor@tiangandpartners.com

人才与税务咨询

张健菁
+86 (21) 2323 3031
jane.kc.cheung@cn.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Dervis Pajo
+86 (21) 2323 1577
dervis.pajo@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